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1,642,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前次质押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后,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4.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5%。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3,15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4.02%,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前期质押给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1,000,000股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赛海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质时间	2024年2月21日
持股数量	21,642,540股
持股比例	10.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5%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海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赛海科技	21,642,540	10.75%	15,000,000	14,000,000	64.69%	6.95%	0	0	0	0
温伟	9,634,208	4.79%	9,150,000	9,150,000	94.97%	4.54%	0	0	0	0
合计	31,276,748	15.54%	24,150,000	23,150,000	74.02%	11.50%	0	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赛海科技将根据其自身实际业务需求与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股份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2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0,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2月21日的股本)的比例为0.0791%,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0.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41,3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50,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2月21日的股本)的比例为0.0791%,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0.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41,3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6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浙2024第002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6号

涉及产品:原料药(阿哌沙班)

检查范围:308车间,阿哌沙班生产一线

检查时间: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10日

检查结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情况

本次检查涉及308车间、阿哌沙班生产一线,具体情况如下:

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308车间、阿哌沙班生产一线	1吨/年	原料药阿哌沙班

三、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1	阿哌沙班	原料药	用于髋关节或膝关节择期置换术的成年患者,预防静脉血栓栓塞事件(VTE)。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知悉该原料药的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阿哌沙班原料药产品生产质量管理符合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产品上市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6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先锋	是	22,500,000	4.53%	1.84%	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2,500,000	4.53%	1.84%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程先锋	是	22,500,000	4.53%	1.84%	2021年2月25日	2024年2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2,500,000	4.53%	1.84%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先锋	496,526,307	40.50%	65,500,000	13.19%	5.34%	65,500,000	100%	306,894,730	71.2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巡洋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7%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20,000	0.67%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潜龙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0.6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周本余	350,000	0.03%	0	0.00%	0.00%	0	0.00%	262,500	75.00%
合计	521,546,307	42.54%	65,500,000	12.56%	5.34%	65,500,000	100%	307,157,230	67.35%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新生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58,712,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6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31,095,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73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7,616,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2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30,014,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8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397,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7,616,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279%。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58,594,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1%;反对92,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弃权24,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896,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0%;反对92,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弃权2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158,594,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1%;反对92,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弃权24,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896,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0%;反对92,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弃权2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1.0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158,543,5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168,5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845,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4%;反对168,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6%;弃权0股。

1.0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58,594,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1%;反对92,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弃权24,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896,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0%;反对92,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弃权2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1.0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58,560,5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反对127,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0%;弃权24,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862,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0%;反对127,0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2%;弃权2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1.06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158,594,7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1%;反对92,8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弃权24,5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896,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0%;反对92,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3%;弃权24,5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莫海洋、韩欣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民转债"将于2024年3月1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利民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9日;

3、除息日:2024年3月1日;

4、付息日:2024年3月1日;

5、"利民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6、"利民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2月29日,凡在2024年2月2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2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3月1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00%。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利民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利民转债"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民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144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98,000万元(98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98,000万元(98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3月1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9月6日至2027年2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利民转债"信用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利民转债"发行出具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利民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8%,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8.00元(含税)。对于持有"利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40元;对于持有"利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利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4年3月1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4年3月1日(星期五)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2月2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利民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利民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投资发展部

咨询电话:0516-88984525

传真:0516-88984525

电子邮箱:boardoffice@chinalimin.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7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1,999,100股变更为141,988,100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赵仁英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201人调整为17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7万股调整为155.31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7月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155.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

因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应将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0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77%。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3.42元/股,公司按23.42元/股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58,823.40元。

4、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1,999,100股变更为141,988,1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887,600	75.27%	11,000	106,876,600	75.2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553,100	1.09%	11,000	1,542,100	1.09%
首发前限售股	105,334,500	74.18%	0	105,334,500	74.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11,500	24.73%	0	35,111,500	24.73%
三、股份总数	141,999,100	100.00%	11,000	141,988,100	100.0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变动前后的股本结构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数据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0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41元/股(含)。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资金的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本次回购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裕兴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重工")在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天龙重工为公司5%以上股东陈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称: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称: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裕兴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核心团队凝聚力,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3、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36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45.41元/股(含)进行测算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20,216股至440,431股	0.21%至0.43%	1,000万元(含)至2,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4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5.41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3,7000	24.22	25,477,431	24.65	25,257,216	24.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23,000	75.78	77,882,569	75.35	78,102,784	75.56
股份总数	103,360,000	100.00	103,360,000	100.00	103,360,000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9,395.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6,111.88万元,流动资产145,692.9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18%、1.59%、1.3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核心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裕兴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上述主体未来如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股东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重工")在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天龙重工为公司5%以上股东陈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称: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阴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称: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赵裕兴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时投同意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裕兴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核心团队凝聚力,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